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緣健保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8,260 元，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委託代理人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長期在外，111 年 11 月回國恢復戶籍僅停留 10 來天就回居住地，沒有接到任何加保訊息，請從寬認定繳 3 個月保險費云云。</p> <p>(二)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8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原投保於○○市○○○○職業工會，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停保，110 年 12 月 7 日戶籍遷出國外退保，111 年 10 月 31 日恢復戶籍，並未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手續，且該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曾寄發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書，提醒申請人已在戶政單位恢復戶籍，於符合加保條件之日起，以適當身分辦理投保，惟未獲處理。爰此，該署核定申請人自恢復戶籍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公所，並於 112 年 7 月份保費補收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 8,260 元，於法有據，並無違誤等語。</p> <p>(三)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6 日委託代理人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返國僅 23 天即再次出國，請處理加、停保並更正健保費云云，復經健保署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入境，111 年 10 月 31 日恢復戶籍，111 年 11 月 20 日出境，該署依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加保並繳納保險費，且不得追溯補辦出國停保，於法有據，並無違誤，申請人所請，歉難同意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回國僅 23 日，出國又逾 6 個月，既然逕予核定加保，就應逕予核定停保，請求免繳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云云，就前開健保署 112 年 8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及 112 年 9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不服，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p>

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加保於○○市○○○○職業工會，並於109年5月13日出國停保，嗣於110年12月7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逕辦復保及退保，申請人於111年10月31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該恢復戶籍之日起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未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遂依前揭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自111年10月31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之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 (二) 申請人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111年11月20日出境，惟迄於112年8月25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
-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111年10月31日加保，及追溯補收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系爭112年1月至7月保險費，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健保署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曾於111年11月18日以平信寄發通知書在案，其一再申明未曾接獲該函件，哪來處理回應？事關人民權益，難道不應讓當事者確實接受到信息嗎？又健保費理應每月或隔月通知？112年8月23日才接通知繳費，政府也要依法行政，固守行政程序正義，既然逕予核定加保，就應逕予核定停保，免繳112年1月至7月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有關出國停復保規定，該署除製作宣導單張及印製便民手冊外，並於媒體、網站或辦理各項健保業務說明會場合中廣為宣導，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中英文資訊網頁，提供民眾無國界的服務。
 2.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表，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收繳，無論保險對象是否短暫停留，是否收到通知函等事由，仍應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險費。
 4. 申請人於本保險投保期間，如就醫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停保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考，則申請人所稱健保署應逕予核定停保乙節，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加保，並追溯補收系爭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